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

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3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干

林干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锐敏（签字）

徐锐敏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记军 (签字)

杨记军